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 年 11 月 5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6 年 11 月 18 日

一、重要提示

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中融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84号文《关于准予中融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由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融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于2022年4月19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2023年9月6日发布的《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本基金自2023年9月8日起更名为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10月9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进入赎回选择期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一步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及转换转出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3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自2026年10月12日起至2026年10月14日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赎回选择期内的交易日选择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该期间内本基金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10月14日，自最后运作日

的下一日（即2026年10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

3、基金代码：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 A 代码：013916

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 C 代码：013917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04 月 19 日

6、2026 年 10 月 1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22,553,084.36 份

其中：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 A 20,025,323.98 份

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 C 2,527,760.38 份

7、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精选成长先锋主题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个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8、投资策略：1、成长先锋主题的界定（1）定性分析（2）定量分析；2、大类资产配置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1）行业配置策略（2）个股选择策略（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衍生品投资策略（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3）股票期权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9、参与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9、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

10、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

险。

11、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10 月 14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111,560.02
结算备付金	113,059.29
存出保证金	31,45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50,468.03
其中：股票投资	12,833,908.03
债券投资	1,216,560.00
应收清算款	1,161,511.35
资产总计	22,468,050.8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304,929.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621.86
应付托管费	2,103.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840.83
应交税费	38.44
其他负债	108,133.84
负债合计	1,428,667.7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22,553,084.36
未分配利润	-1,513,701.18
净资产合计	**21,039,383.1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2,468,050.89**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10 月 1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22,553,084.36 份，其中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 A 基金份额总额 20,025,323.98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366 元；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 C 基金份额总额 2,527,760.38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036 元。

四、清算事项说明

1、基本情况

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中融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84号文《关于准予中融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由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融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于2022年4月19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2023年9月6日发布的《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本基金自2023年9月8日起更名为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

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10月9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一步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及转换转出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3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自2026年10月12日起至2026年10月14日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赎回选择期内的交易日选择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该期间内本基金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根据《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进入赎回选择期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清算起始日

根据《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进入赎回选择期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自最后运作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资产负债按实际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10月14日，自赎回选择期届满的下一日即2026年10月15日起进入清算期，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2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报告期。自清算起始日起，本基金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7,111,560.02元，其中应计利息600.06元。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113,059.29元，其中应计利息35.41元。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31,452.20元，其中应计利息7.56元。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14,050,468.03元，其中股票投资12,833,908.03元，债券投资1,216,560.00元，上述金融资产已于清算结束日前全部变现。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1,161,511.35元,为卖出金融资产的在途资金，已于清算结束日前全部到账。

2、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1,304,929.10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12,621.86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2,103.64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840.83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38.44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108,133.84元，其中应付信息披露费为40,000.00元，将于清算结束日之后支付；应付审计费用15,724.73元，将于清算结束日之后支付；应付交易费用52,409.11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3、净资产情况

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净资产为21,039,383.18元，其中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A 18,755,218.77元、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C 2,284,164.41元。基金份额总额

22,553,084.36份，其中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A份额20,025,323.98份、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C份额2,527,760.38份。

清算结束日本基金净资产为20,067,968.84元，其中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A 17,870,407.68元、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C 2,197,561.16元。基金份额总额22,311,466.10份，其中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A份额19,789,226.80份、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C份额2,522,239.30份。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发生额
一、清算期间收入（损失以“-”填列）	
1、利息收入（注 1）	1,277.37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 2）	1,961,918.29
3、投资收益（注 3）	-2,698,372.56
清算期间收入小计	**-735,176.90**
二、清算期间费用	
1、其他费用（注 4）	10,120.00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	10,120.00
三、清算期间净损益（清算净损失以“-”填列）	**-745,296.90**

注 1：利息收入包括本基金清算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74.17 元、备付金利息收入 0.80 元，保证金利息收入 2.40 元，共计 1,277.37 元。

注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最后运作日未变现股票和债券在本次清算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清算期间处置持有股票和债券投资时将原计入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投资收益的金额。

注 3：投资收益为清算期间的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股票红利收入、债券利息收入、交易费用。

注 4:其他费用为本基金清算期间计提的清算律师费 10,000.00 元，该款项于清算结束日后支付；汇划手续费 120.00 元为清算期间支付的银行汇划费。

5、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的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10 月 14 日基金净资产	21,039,383.18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745,296.90
加：清算期间因申购影响的金额	-
减：清算期间因赎回影响的金额（注）	226,117.44
二、清算结束日 2026 年 10 月 22 日基金净资产	20,067,968.84

注：清算期间确认的赎回款为 2026 年 10 月 14 日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

根据《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财产清算的相关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时，《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项下约定：“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将按照上述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本基金清算起始日2026年10月15 日至基金财产分配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如前述利息在本基金财产分配划出日前尚未结清，则未结息部分将由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基金管理人所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利息结清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清偿完毕之后所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亦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审计报告》；

(2)《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 年 11 月 5 日